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19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个别领导 临时代管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因县政府个别领导参加培训，培训期间，暂时将分管工作调整给其他县政府领导代管，安排如下：

一、钱永新副县长：新增代分管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。

二、周伯祥副县长：新增代分管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防汛抗旱和防灭火调度中心、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、县地震办。

三、王卫阳副县长：新增代分管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招商、重点项目），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、县国库

支付中心(县会计核算中心), 城建集团, 农文旅集团, 县统计局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。

四、董婧科技副县长: 新增代分管: 县政府办(县政府外事办公室), 县效能办, 县审计局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, 省市驻永各单位, 县人武部, 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工作委员会, 县政协办公室、各委员会, 县人民法院, 县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, 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